

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

性別影響評估表

1020107 版

壹、自治條例名稱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及承辦科室	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				
參、填表人(姓名/職稱 /電話/E-mail)	莊子輝/聘用研究員 /6564/ea-40171@mail.taipei.gov.tw				
肆、填表日期	102年9月6日				
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役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委類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類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訴願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業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翡翠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類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傳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類	
陸、問題現況與需求分析評估					
(請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份，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p>一、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p> <p>為建構本市完整具體可行之產業發展政策工具，本府於99年9月8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與創新研發費用補助等投資誘因，吸引企業前來本市投資；並於101年10月15日修正公布增訂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等補貼項目，及明定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亦得申請獎勵補助。</p> <p>基於上述獎勵投資及研發補助等相關措施涉及企業投資商機之時效性及急迫性，爰依據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支應各項支出，不但可藉基金其獨立會計個體之特性，財務獨立自主，經費編列及支用可與單位預算明確區隔外，且遇有急迫性或業務上需要，可先行辦理，再於次一會計年度補辦預算之性質，無論在支出效率或</p>					

運用彈性上，均優於傳統之收支編列年度預算之僵化模式，以適時支援產業發展各項措施，並有效達成鼓勵民間企業投資，促進經濟繁榮之目的。

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並鼓勵企業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研擬擴大補助，爰需同步修正本自治條例，增訂品牌建立計畫補助支出、創新育成計畫補助支出及創業計畫補助支出等有關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二、就涉及性別議題部份，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補助對象為本市公司、中小企業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學校，爰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受益對象亦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未來將藉由獎勵補助計畫說明會加強企業及勞動性別平等宣傳，以調整改變男女刻板印象、角色扮演及兩性功能地位等意識觀念，促進性別平等。

柒、目標

(明確定義自治條例訂修的目標為何？有無為達成目標而使用之策略或是工具？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有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目標：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並鼓勵企業創新研發與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

二、使用之策略或工具：配合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擴大補助，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增訂品牌建立計畫補助支出、創新育成計畫補助支出及創業計畫補助支出等有關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正面影響：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補助對象為本市公司、中小企業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學校，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

四、是否有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藉由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配合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增訂之創新育成及創業計畫補助，去除過去因性別不平等造成女性創業所需資金取得障礙。

捌、規範/受益對象及分類

(係指制訂或修正之自治條例案內容規範或受益對象及其分類)

(8-1 至 8-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玖、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玖、評估內容」，逕填寫「拾、程序參與」及「拾壹、評估結果」。)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8-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資金用途補助對象為本市公司、中小企業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學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補貼（助）申請案，設有審議委員會為之，且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8-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增訂之各項補助支出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玖、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相關」之原因)
	是	否	無相關	

9-1 資料蒐集與研擬	9-1-1 預期規範/受益對象包含不同性別，顧及不同性別之需求				
	9-1-2 研擬過程中諮詢過相關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有助於消除性別不平等				
	9-1-3 規劃該自治條例前，有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進行資料和統計數據之蒐集				
9-2 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	9-2-1 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群體是否有不同層面的正面影響。				
	9-2-2 自治條例有助不同性別之對象取得所需資源，縮短彼此間性別平等權益之差異。				
	9-2-3 自治條例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之具體語言、符號或案例等措施				
9-3 評估	9-3-1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求）				
	9-3-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9-3-3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拾、程序參與

10-1 請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包含現任/曾任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其局處之性平會、女委會或婦權會委員，或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內及其他相關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等)。

10-2 參與方式以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諮詢，必要時提至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

10-2-1 參與者：丁心雅（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

性別：女

最高學歷：University of Leicester in U.K. Msc-Marketing Master

現職機關及職稱：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 副秘書長

專長：廠商輔導、專案計畫規劃協調與執行、文創產業投資及融資相關業務

10-2-2 參與方式：提供書面諮詢（本局 102 年 8 月 26 日收文）。

10-2-3 意見：

促進產業發展過程中所提供之相關資源，並不因性別不同有所影響。因產業發展過程中，所看重的是組織整體之營運，核心技術、前瞻性及未來性等，此部分受性別影響極小。

拾壹、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一、參採專家學者之意見修訂性別影響評估表。

二、未來將藉由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說明會，針對本市公司、中小企業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學校，安排性別主流化培力課程，加強消除形式歧視、性別平權價值、勞動性平待遇、友善職場環境及促進婦女權益等意識觀念。